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67号

罪犯范华贵，男，民族汉，1993年3月2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柘荣县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。

柘荣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6日作出（2017）闽0926刑初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华贵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。柘荣县人民检察院，提起抗诉。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（2017）闽09刑终425号刑事裁定，撤销柘荣县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926刑初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八项，即对范华贵的刑事判决部分。以被告人范华贵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刑期自2016年12月8日起至2021年12月7日止。2017年12月8日交付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范华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05.5分，合计获得4405.5分，表扬7次。起始期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4405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范华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华贵予以减刑九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68号

罪犯阮学荣，男，民族汉，1979年4月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。

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（2016）闽0925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学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147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6年5月24日起至2022年5月23日止。2016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1月26日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9刑更4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至2021年10月23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阮学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08分，合计获得2917.5分，表扬4次。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2432分。累计违规2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阮学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学荣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69号

罪犯胡西宝，男，民族汉，1991年07月0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监利县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。

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4日作出（2012）长刑初字第2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西宝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4860元及涉案财物，予以返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12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2月20日止。2012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5日作出（2015）宁刑执字第149号刑事判决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9日作出（2016）闽09刑更925号刑事判决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8）闽09刑更931号刑事判决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至2021年10月20日止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胡西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14分，合计获得4259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3454分。累计违规1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胡西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西宝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70号

罪犯郭金彩，男，民族汉，1973年07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吸毒于2016年7月20日因被福清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天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6）闽0181刑初14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金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。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5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起至2022年2月3日止。2017年01月23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，以（2019）闽09刑更500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至2021年10月3日止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郭金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6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72分，合计获得2938.5分，表扬4次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2041分。累计违规2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郭金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金彩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71号

罪犯杜江，男， 1986年09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 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丰都县。曾因犯诈骗罪于2007年5月9日被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2007年6月30日刑满释放；因犯抢劫罪于2010年3月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2011年4月3日刑满释放；因犯盗窃罪、抢夺罪于2012年11月2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2015年4月14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7日作出（2016）闽0582刑初13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,并处罚金30000元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114629元。刑期自2015年11月14日起至2021年11月13日。2014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03月29日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9刑更192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五个月；现刑期至2021年6月13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杜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0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85.5分，合计获得3796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2819分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杜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江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72号

罪犯吴涛，男，民族苗族，1996年08月1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县，捕前系务农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5年9月2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2016年4月9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0日作出（2016）闽0582刑初24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刑期五年六个月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5827.5元。刑期自2016年5月24日起至2021年11月23日止。2016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8月28日，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9刑更62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至2021年5月23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吴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4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34.5分，合计获得3078.5分，表扬2次。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1982分。累计违规1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涛予以减刑一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73号

罪犯万宝，男，民族汉，1993年3月2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涪陵区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二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1）鼎少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宝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。刑期自2011年4月9日起至2026年1月8日止。2012年1月9日交付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2014年10月20日，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宁刑执字第1189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2016年12月30日，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09刑更168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2019年1月25日，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9刑更103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现刑期至2021年12月8日止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万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8.6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41.8分，合计获得3700.4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2864.6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万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宝予以减刑八个月零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74号

罪犯龚贤明，男，民族汉，1975年11月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，捕前系大竹县乌木发电厂工人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二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8日作出（2010）榕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贤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0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终字第267号刑事裁定书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11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止。2019年10月24日交付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2013年11月13日，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宁刑执字第64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一年六个月；又于2016年2月29日作出（2016）闽09刑更123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一年九个月；又于2018年2月26日作出（2018）闽09刑更134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至2021年12月16日止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龚贤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3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919.5分，合计获得5433分，表扬8次。间隔期2018年4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4260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龚贤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贤明予以减刑九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75号

罪犯刘佳勇，男，民族汉，1972年11月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二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（2017）闽0922刑初3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佳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人民币3741212元，依法返还各被害人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7日作出（2018）闽09刑终26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10月31日起至2030年10月30日止。2018年8月8日交付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刘佳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76.5 分，合计获得2676 .5分，表扬4次。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2676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佳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佳勇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76号

罪犯尚辉，男，民族汉，1990年5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1日作出(2011)厦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72元。刑期自2010年8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。2014年4月18日，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宁刑执字第4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又于2016年10月28日，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闽09刑更12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又于2018年10月29日，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9刑更9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8月25日起至2021年11月24日。2011年7月14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尚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: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6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38.5分，合计获得3845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3098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尚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辉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77号

罪犯陈金飞，男，民族汉，1989年5月1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，捕前系无业，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于2011年5月4日被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于2011年9月25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，现于二监区六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日作出（2015）秀刑初字第4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金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。刑期自2015年3月30日起至2025年3月29日。于2015年12月23日交付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9刑更562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八个月，现刑期至2024年7月29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金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72.5分，合计获得4315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考核分3602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金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金飞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78号

罪犯欧文喜，男，民族汉，1983年12月1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，捕前系务工。现于二监区六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7日作出（2012）霞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文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附加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1835元返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11年8月15日起至2023年8月14日止。2012年3月6日交付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2014年9月20日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宁刑执字第1120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九个月；2016年2月29日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09刑更168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九个月；2017年12月29日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9刑更900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四个月；现刑期至2021年10月14日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欧文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9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81分，合计获得4130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018年2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考核分339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欧文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文喜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79号

罪犯韦秋杨，男，布依族，1989年11月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平坝县，捕前系务工。现在宁德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7日作出（2014）晋刑初字第15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秋杨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14年3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。2014年8月25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4月28日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9刑更190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19年3月28日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9刑更246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现刑期至2025年2月12日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韦秋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.1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43分，合计获得2485.1分，表扬4次。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205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韦秋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秋杨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80号

罪犯向智强，男，民族汉，1995年10月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丰都县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宁德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作出（2018）闽0111刑初7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智强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（2019）闽01刑终3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4月22日起至2021年4月21日止。2019年4月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从宽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向智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10分，合计获得1410分，表扬0次。起始期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1410.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向智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智强予以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81号

罪犯吕大尧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4月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三监区九分监区服刑。

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6）闽0925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大尧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30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56.1012万元。刑期自2016年3月5日起至2028年5月4日止。2016年12月12日交付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吕大尧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85.5分，合计获得3785.5分，表扬6次。起始期2017年1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3785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吕大尧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大尧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82号

罪犯罗忠祥，男，民族汉，1987年8月8日出生，原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，捕前系农民。现在押宁德监狱四监区十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0日作出（2014）晋刑初字第4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忠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31238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220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8日作出（2014）泉刑终字第55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5月19日起至2033年5月18日止。于2014年8月11日交付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3月30日，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9刑更9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9年1月25日，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9刑更2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19日起至2032年5月18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罗忠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46分，合计获得3221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2721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罗忠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忠祥予以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 月25 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83号

罪犯周炜，男，民族汉，1999年9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押宁德监狱四监区十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3日作出(2018)闽0103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（2018）闽01刑终1101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4月17日起至2023年10月16日止。于2018年10月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周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666.2分，合计获得2666.2分，表扬4次。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2666.2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周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炜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84号

罪犯黄国勇，男，汉族，1993年7月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宁德市蕉城区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押宁德监狱四监区十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3日作出（2013）蕉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国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刑期自2013年2月2日起至2023年2月1日止。2013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2015年12月18日，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宁刑执字第167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2018年10月31日，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9刑更86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自2013年2月2日至2021年10月1日止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黄国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6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97分，合计获得3693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2962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 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国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国勇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 月25 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85号

罪犯刘水平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2月15日出生，原住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五监区十五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7)闽0104刑初5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水平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，冻结存款人民币148821.92元，其中人民币90000元作为退赃款项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剩余人民币58821.92元转为罚金缴交；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4日作出(2018)闽01刑终97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原审被告人刘水平的判决。刑期自2016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4月22日止。于2018年10月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刘水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93.7分，合计获得2993.7分，表扬4次。起始期2018年11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2993.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水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水平予以减刑三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 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86号

罪犯田文兵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10月1日出生，原住重庆市酉阳县，捕前系农民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3日作出（2013）晋刑初字第15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文兵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合并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责令退赔多名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57162.4元。刑期自2012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止。于2013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7月29日，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09刑更95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一年；2018年9月27日，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9刑更77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自2012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田文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5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4080.5分，合计获得4226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3430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 日至2021年1月21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田文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文兵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87号

罪犯郑伟建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2月1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7日作出（2016）闽0925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伟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200元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5日作出（2016）闽09刑终2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6月11日起至2024年11月10日止。于2016年8月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5月31日，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9刑更41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2019年9月24日，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9刑更85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11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郑伟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1848分，合计获得1887.5 分，表扬3次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1567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伟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伟建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88号

罪犯吴钦水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12月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08年3月20日、2017年12月7日因吸食毒品分别被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刑事拘留十五日；又于2017年12月23日被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责令社区戒毒三年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8）闽0102刑初8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钦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（已缴纳）。刑期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2021年8月15日止。于2019年2月12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吴钦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1750分，合计获得1750分，表扬2次。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1750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钦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钦水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1年1月25 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89号

罪犯陈进，男，土家族，1997年12月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凤冈县，无业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五监区十五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(2019)闽0103刑初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(2019)闽01刑终9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8月26日起至2021年8月25日止。于2019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56分，合计获得1456分，表扬2次。起始期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145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进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90号

罪犯陈长兴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6月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系农民。曾于2009年1月12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500元；于2010年6月12日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撤销原判缓刑执行部分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500元；于2010年8月31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，与原判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500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3500元，于2011年7月2日刑满释放；于2012年1月12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4000元，于2014年4月16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现在押宁德监狱六监区十六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日作出（2014）晋刑初字第28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长兴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340元及其他相应经济损失。刑期自2014年7月25日起至2022年1月24日止。2014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10月25日，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9刑更898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至2021年9月24日。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陈长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4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25分，合计获得2439分，表扬3次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1613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长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长兴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91号

罪犯施自力，男，民族汉，1974年2月1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系农民。现在押宁德监狱六监区十六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8日作出（2014）泉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自力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9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3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7月23日起至2028年7月22日止。2014年11月26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3月31日，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9刑更12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八个月。2019年1月26日，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9刑更7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至2027年4月22日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施自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40.5分，合计获得3083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2540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施自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自力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92号

罪犯黄清兔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12月3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押宁德监狱六监区十六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（2018）闽0922刑初1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清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元，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7年11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9日止。2018年8月8日交付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黄清兔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，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29.5分，合计获得2329.5分，表扬3次。起始期2018年9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2329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清兔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清兔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93号

罪犯石屏章，男，民族汉，1975年5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花垣县，捕前系无业。系坦白。现在押宁德监狱六监区十六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8）闽0121刑初6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屏章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刑期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2021年9月26日止。2019年1月21日交付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石屏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，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820分，合计获得1820分，表扬3次。起始期2019年2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1820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石屏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屏章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94号

罪犯刘海龙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7月1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临泉县，捕前系农民。现在押宁德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（2015）融刑初字第1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海龙犯非法收购、运输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5万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2日作出（2016）闽01刑终1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7月9日止。2016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（2018）闽09刑更888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刘海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5.4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67.6分，合计获得4043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352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海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海龙予以减刑九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95号

罪犯林艇帅，男，汉族，1995年2月1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押宁德监狱六监区二十三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(2018)闽0102刑初7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艇帅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3万元，退出违法所得10万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（2019）闽01刑终2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5月11日至2021年9月10日。2019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至2021年9月10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林艇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865.5分，合计获得1865分，表扬3次。起始期自2019年4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186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艇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艇帅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96号

罪犯许成刚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2月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。捕前系无业。现在押宁德监狱八监区二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8）闽0102刑初8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成刚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3月14日起至2021年9月13日止。2019年1月21日交付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许成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22.8分，合计获得2022.8分，表扬3次。起始期2019年2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2022.8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许成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成刚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97号

罪犯张涛，男，汉族，1993年11月1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涪陵区，捕前系保安。现在押宁德监狱八监区二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6日作出（2012）鼓刑初字第7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，共同退赔3000元。刑期自2012年7月14日起至2027年7月13日止。2013年1月10日交付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2月29日，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09刑更19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8年3月30日，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9刑更22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现刑期至2026年4月13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张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7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73.9分，合计获得4070.9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18年5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354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98号

罪犯钟王强，男，畲族，1981年6月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押宁德监狱八监区二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2日作出（2018）闽0902刑初1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王强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300万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469.85万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（2018）闽09刑终2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6月17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。2018年8月8日交付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钟王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81.5分，合计获得2781分，表扬4次。起始期2018年9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2781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钟王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王强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99号

罪犯杨华顺，男，土家族，1983年11月1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押宁德监狱八监区二十五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3日作出（2012）南刑初字第6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华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罚金5000元，退赔4470.5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1日作出（2012）泉刑终字第9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1月11日起至2024年1月10日止。2012年11月15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因确有悔改表现，2015年6月19日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宁刑执字第859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2016年11月28日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09刑更144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八个月。2018年12月26日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9刑更1026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现刑期至2021年10月10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杨华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8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02分，合计获得3770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2761.2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华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华顺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100号

罪犯张宝华，男，民族汉，1963年6月2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，捕前系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副科级）。现在押宁德监狱服刑人员教育中心服刑。

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7日作出（2018）闽0104刑初4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宝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12.5万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3日作出（2018）闽01刑终11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2月28日起至2023年8月27日止。2018年10月8日交付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张宝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71分，合计获得2571分，表扬4次。起始期2018年11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257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宝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宝华予以减刑四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101号

罪犯魏华锋，男，民族汉，1993年2月1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柘荣县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押宁德监狱医院二十二分监区服刑。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0日作出（2013）宁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华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649516.1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0日作出(2014)闽刑终字第1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9月17日起至2024年9月16日止。2014年7月22日交付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7月29日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09刑更909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八个月。2018年4月28日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9刑更284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至2023年10月16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魏华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32.4分，合计获得4612.4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018年6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4030.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魏华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华锋予以减刑九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102号

罪犯徐京奥，男，民族汉，1992年12月0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枣阳市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703刑初3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京奥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起至2021年5月15日止。2020年01月0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徐京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814分，合计获得814分，表扬0次。起始期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814分。累计违规0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徐京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京奥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徐京奥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103号

罪犯林大龙，男，民族汉，1988年6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，捕前系无业。现于二监区六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4日作出（2019）闽0103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大龙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8377.52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01刑终字第1245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0月14日起至2021年4月13日止。2019年11月22日交付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大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923分，合计获得923分，表扬1次。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考核分923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大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大龙予以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104号

罪犯赵峰，男，民族汉，1985年12月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宁德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8）闽0104刑初7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作出（2019）闽01刑终2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起至2021年6月6日止。2019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从宽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赵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161分，合计获得1161分，表扬1次。起始期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1161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赵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峰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105号

罪犯刘智华，男，民族汉，1994年5月1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三监区八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闽0703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智华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2018年6月9日起至2021年6月8日止。2019年11月11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从宽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刘智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142分，合计获得1142分，表扬1次。起始期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1142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智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智华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智华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106号

罪犯周祖兴，男，民族汉，1958年1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19年3月19日，因赌博，被福清市公安局行政拘留3日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三监区八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4日作出（2019）闽0181刑初14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祖兴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6月29日止。2020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周祖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76.5分，合计获得676.5分，表扬0次。起始期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676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周祖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祖兴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107号

罪犯张聚福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1月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顺昌县，捕前系务农。曾于2010年6月9日因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缓刑二年。现在押宁德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松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日作出（2019）闽0724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聚福犯盗伐林木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8000元；犯诽谤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8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3970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0日作出（2019）闽07刑终2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8月27日起至2021年6月26日止。2019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张聚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879分，合计获得879分，表扬1次。起始期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，获得87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聚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聚福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1月25日